

殷都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殷都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殷都区财政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以“全面、及时、准确”为原则积极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部门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财政工作的透明化与规范化，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5 年，殷都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 4 条、部门预决算 129 条、乡镇预决算 19 条、债务信息 1 条、政府集中采购 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殷都区财政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5 年殷都区财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切实做到“谁公开、谁审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及时传递。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殷都区财政局依托殷都区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和完整性。二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殷都区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在信息公开的质量上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个别专栏更新不够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与服务意识。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统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